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91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表明。

#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卡文迪诉讼..... | 4 |
|-------------------|---|

## 问题 1 关于卡文迪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与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说明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以及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包成本及收入确认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及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与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说明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与卡文迪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

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滨海大道项目”）内容包括嘉陵路-昆仑山路、两河路-双珠路全线护栏工程。

2018 年 3 月，公司与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签订《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分包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由卡文迪把滨海大道沿线以及部分支路原有的中央护栏和滨海大道桥梁两侧护栏进行拆除、更换，合同暂定金额为 1,200 万元，合同最终价格以财政审计最终审定价为准。

**（1）卡文迪与发行人合作背景：**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中护栏工程系发行人首次涉及此类业务，未与其他从事护栏工程的供应商有过合作。考虑到卡文迪在当地区域具有护栏分包工程经验以及分包能力，且滨海大道项目系当年青岛地区应急项目（由 2017 年 10 月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召开专题研究城市环境整治提升的专题会议以明确）、时间要求紧张，公司直接通过商务谈判选择卡文迪作为公司该项目护栏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后续公司在进行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其他零星护栏工程施工时，履行了询价程

序，选择了临朐县安诚护栏制品厂、山东帝灿护栏有限公司、青岛祥瑞福工贸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

**(2) 框架协议暂定金额来源：**框架协议暂定金额 1,200 万元系按照中标通知书中嘉陵路-昆仑山路、两河路-双珠路全线护栏工程的预计工作量以及市场价格匡算得出。

**(3) 框架协议关于结算条款约定：**由于滨海大道项目系当年青岛地区应急项目，主要配套 2018 年山东青岛地区上合峰会、项目工期要求紧张，发行人与卡文迪未签订带有明确分包价格、结算条款等内容的分包合同，而框架协议关于结算条款仅约定为“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价为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政府类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中也存在“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价为准”等类似结算条款。

## 2、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框架协议》约定的暂定金额 1,200 万元与发行人分包暂估金额 360 万元出现较大差异，主要系：一方面，护栏施工路段施工量较原计划有所压减；另一面，针对实际完成工作量，卡文迪主张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具体而言：

在滨海大道项目后续实际承建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施工规模，原定由发行人所负责的护栏工程中两河路-双珠路路段不再由发行人施工，截至 2019 年滨海大道项目基本完工，卡文迪实际施工工程量低于发行人滨海大道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约定工程量。

针对 2018 年 6 月卡文迪施工的护栏工程部分，双方对已施工完成的工程量基本认可，但卡文迪主张的单位工程报价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双方对分包工程的金额产生较大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护栏工程分包中仅涉及卡文迪、临朐县安诚护栏制品厂、山东帝灿护栏有限公司、青岛祥瑞福工贸有限公司四家供应商，三家供应商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卡文迪主张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含税单价/<br>报价<br>(元/m) | 采购量/<br>主张工程<br>量<br>(m) | 金额/报价<br>(含税)   |
|----|-----------------|-----------------|--------------|----------------------|--------------------------|-----------------|
| 1  | 临朐县安诚护栏制品厂      | 公路隔离栏           | 2000mm*900mm | 260.00               | 1,030.00                 | <b>26.78</b>    |
| 2  | 山东帝灿护栏有限公司      | 滨海大道中央隔离护栏（含安装） | 2000mm*900mm | 272.00               | 600.00                   | <b>16.32</b>    |
| 3  | 青岛祥瑞福工贸有限公司     | 护栏（艺术类）         | 1500mm*510mm | 265.30               | 447.50                   | <b>11.87</b>    |
| 4  | 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公路中央护栏（含安装、拆除等） | 2000mm*900mm | 843.00               | 13,733.50                | <b>1,157.73</b> |

注：由于护栏安装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护栏采购、护栏采购及安装（拆除）两种形式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从上表对比可以看出，针对同类规格隔离栏（2000mm\*900mm），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临朐县安诚护栏制品厂采购26.78万元、采购单价为260.00元/m（含税），向山东帝灿护栏有限公司采购16.32万元、采购单价为272.00元/m（含税），而卡文迪主张价格为843元/m（含税），与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故双方对分包工程的结算金额产生较大差异，且当时滨海大道项目尚未进入财政审计环节，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尚未确定最终价格。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按照工程建设程序，该工程具体工程量、材料单价等内容，需完成工程审计后方能正式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卡文迪关于结算条款仅约定为“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价为准”，《框架协议》约定的暂定金额1,200万元与发行人分包暂估金额360万元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发行人中标通知书中工程量差异较大、卡文迪主张的结算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

二、详细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以及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分包成本及收入确认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 报告期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以及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 1、报告期是否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

### (1) 类似情形的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存在 3 起因合同纠纷被供应商起诉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由案号                                | 原告              | 起诉标的额          | 案件进展           | 案件纠纷具体情况 |
|----|-------------------------------------|-----------------|----------------|----------------|----------|
| 1  | 劳务合同纠纷[（2018）鲁 0212 民初 4534 号]      | 白城市文壮劳务有限公司     | 102.54 万元及利息   | 2019 年 9 月调解结案 | 付款进度纠纷   |
| 2  |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2018）鲁 0212 民初 4533 号]  | 白城市利源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120.74 万元及利息   | 2020 年 7 月调解结案 | 付款进度纠纷   |
| 3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鲁 0211 民初 16718 号] | 青岛卡文迪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 1,075.66 万元及利息 | 一审审理           | 结算金额争议   |

报告期内，除卡文迪诉讼外，发行人其他 2 起与供应商的合同纠纷诉讼均主要系付款进度纠纷（即因项目公司融资款未到位，当时公司本身亦未收到项目工程款，项目运营资金较为紧张），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无较大争议。

### (2) 类似情形的合同纠纷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供应商向其送达的律师函、公司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较大争议而产生的合同纠纷。

综上，除卡文迪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

## 2、是否存在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投入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分包成本、机械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对于苗木、土壤材料、工程材料等直接材料而言，针对货到发票未

到的情形，公司按实际收货量以及双方约定单价暂估入账处理，其暂估的目的主要系确保财务信息的及时性，双方对结算价格并无异议，不存在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对于分包成本、机械费用而言，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内控制度，在各结算周期末，公司将分包工程结算报表与供应商进行确认，双方认可的工作量、价格及总金额即最后的实际结算价格。由于公司与卡文迪因结算价格存在争议而未对分包成本结算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按实际工程量和市场价格进行暂估成本入账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分包成本中，除卡文迪分包项目外不存在类似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

## （二）说明发行人分包成本及收入确认核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核算方式及控制点如下：

| 成本性质 | 成本核算方式                                                                                                                                                                                                                                                                                         | 已完成合同成本的指标                                                 |
|------|------------------------------------------------------------------------------------------------------------------------------------------------------------------------------------------------------------------------------------------------------------------------------------------------|------------------------------------------------------------|
| 分包成本 | <p>1、分包成本分为劳务分包和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费用的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劳务分包合同、人工使用工作证明、分包工程结算报表、劳务费发票等；专业分包的确认依据主要包括分包合同、工程量确认单、分包工程结算报表、分包工程发票等。</p> <p>2、项目人员依据实际完成的分包量，将上述资料经项目经理、工程管理部门对分包队伍完成的工程量审核后，汇总成分包工程结算报表，经分包方、项目经理审核确认，经成本员、成本部经理、总经理分级签字审批后报财务部门，按审核后的完成工程量部分办理入账手续，劳务分包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人工费”、专业分包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p> | <p>劳务分包：人工使用工作证明、分包工程结算报表</p> <p>专业分包：工程量确认单、分包工程结算报表等</p> |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关于分包成本核算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分包成本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业务（即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累计已完成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出完工百分比，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合同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和合同成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各季度末获取发包方或监理审核后的产值报表予以佐证，进而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建造合同业务收入确认核算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市政公用业务在各结算周期末采用实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各结算周期末，公司根据本季度实际完成的作业内容以及单项服务费标准编制产值报表，提交客户审核（对劳务完成量、质量等进行考核），客户审核无误后盖章确认（若存在奖励、扣款等情形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客户确认后的产值报表金额作为工作量确定、收入确认和实际收款的依据，公司市政公用业务收入确认核算准确。

综上，公司分包成本及收入确认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说明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发行人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及时**

#### **（一）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收到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以快递方式送达的关于卡文迪与发行人诉讼纠纷的传票以及卡文迪提交的起诉状等诉讼法律文书；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参加开庭审理，进行证据质证。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再次参加开庭审理，补充提交了证据并进行质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还将再次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之中，再次开庭审理的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冠中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春林和许剑平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冠中生态在卡文迪诉讼中败诉，导致冠中生态需要支付任何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冠中生态因本次诉讼产生的赔偿金、案件费用。”

#### **（二）发行人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及时**

##### **1、发行人已充分进行分包成本暂估**

针对卡文迪分包的该项工程，2018 年度发行人根据分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市场价格按照权责发生制对上述分包工程的金额进行暂估，确认了 360.00 万元（含税）的分包成本和应付账款。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已向卡文迪支付 150.00 万元的分包工程款。

## **2、该事项不满足或有债务的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项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的规定，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通常是指履行与或有事项相关的现时义务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 50%（即很可能）。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参加一审的开庭审理，进行证据质证，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与卡文迪的诉讼纠纷案件处于一审审理之中。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法务部负责人，考虑到案件审理进度以及卡文迪主张的分包金额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没有迹象或证据表明发行人很可能败诉（即可能性大于 50%），该事项不满足或有债务的确认条件、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卡文迪分包成本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暂估，相关诉讼事项尚不满足或有债务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谨慎、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卡文迪签订的框架协议、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滨海大道等重要道路绿化提升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卡文迪关于结算条款的约定以及合同双方对结算金额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相关诉讼案件的诉状、上诉状、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诉讼材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的诉讼信息；

(3)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向其送达的律师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法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相关诉讼或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4)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项目收入成本台账，分析复核各项目的当期收入确认金额、累计确认金额、期末完工百分比、期末产值进度等；

(5) 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项目合同、成本预算文件、施工过程资料、期末产值报表、竣工验收文件等工程资料，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确认依据的充分性；

(6) 执行穿行测试程序，了解公司各项成本归集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抽查执行情况，复核部分项目完工百分比计算准确性，并获取公司各环节内部控制的关键文件样本；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卡文迪诉讼相关的《民事起诉状》、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0)鲁0211民初16718号”的《传票》以及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对被告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案件的补充说明》，并访谈发行人的法务部负责人，了解该项诉讼的最新进展；

(8) 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关于该项诉讼的说明；

(9)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关于卡文迪分包事项及诉讼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是否符合或达到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核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谨慎、及时。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卡文迪关于结算条款仅约定为“最终价格以财政审定价为准”，《框架协议》约定的暂定金额与发行人分包暂估金额360万元产生较大差异的原因系：实际施工工程量与发行人中标通知书中工程量差异较大、卡文迪主张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

除卡文迪诉讼外，发行人不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诉讼或合同纠纷以及虽未产生纠纷但发行人暂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况，发行人分包成本及收入确认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之中，再次开庭审理的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发行人对卡文迪分包成本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暂估，相关诉讼事项尚不满足或有债务的确认条件，发行人对该事项的会计处理谨慎、及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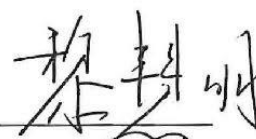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 乐

  
黎慧明

